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王顥閔

相 對 人 劉建源

相 對 人 劉建銘

相 對 人 劉健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共同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等於民國95年8月2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劉建源於111年6月11日邀同相對人劉建壹、劉建銘擔任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4,250,000元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4,240,458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、授權明細查詢單等影本及不動產

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，另本院於114年8月14日通知相對人等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等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(土地)：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35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市		陳厝	112	150.72	全部
所有權人權利範圍：劉建源、劉建銘、劉建壹各3分之1					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四 層	合	

(續上頁)

01

				房屋層數					計	
001	7	嘉義市劉厝29號	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四層	88.43	88.43	88.43	59.83	325.12	全部
所有權人權利範圍：劉建源、劉建銘、劉建壹各3分之1				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04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